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 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 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于 5 月 13 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8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准备，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复牌。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6-052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进行本次重组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4、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6年6月6日、6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